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4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青岛”）
	本次担保金额	66,349.88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508,783.24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狮国贸青岛”）
	本次担保金额	57,872.84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88,872.84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623,446.0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2.2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为满足业务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于2025年12月31日与光大银行签订编号为青光银麦岛贷字第2025021-1号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流动资金借款于2026年1月4日办理完毕。

2024年12月24日，公司与光大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青光银麦岛高保字第2024011号，担保期限自2024年12月24日至2026年6月23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2、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海岸分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青岛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海岸分行（以下简称“青岛农商银行”）申请开立2,530万美元信用证，于2026年1月7日与青岛农商银行签订《开立信用证合同》，合同编号：青农商西海岸分行贸融字2026年第300号，信用证于2026年1月9日办理完毕。

2024年12月16日，公司与青岛农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青农商西海岸分行高保字2024年第525号，担保期限自2024年12月16日至2026年12月15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

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

为满足业务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人民币25,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于2026年1月9日与工商银行签订编号为0380300016-2025年（开发）字02397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流动资金借款于2026年1月12日办理完毕。

2026年1月9日，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380300016-2025年开发（保）字0172号，担保期限自2026年1月9日至2027年1月8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

4、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狮国贸青岛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开立2,700万美元信用证，于2026年1月16日与农业银行签订编号为84040120260000027的《进口开证合同》，信用证于2026年1月16日办理完毕。

2025年5月9日，公司与农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84100520250000503，担保期限自2025年5月9日至2026年5月8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6,000万元。

5、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开立2,550万美元信用证，于2026年1月26日与建设银行签订《跟单信用证开立申请书》，信用证于2026年1月26日办理完毕。

2022年6月9日，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建黄岛金能最高保2022-002号，担保期限自2022年6月9日至2027年6月9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狮国贸青岛向建设银行申请开立2,700万美元信用证，于2026年1月23日与建设银行签订《跟单信用证开立申请书》，信用证于2026年1月23日办理完毕。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狮国贸青岛向建设银行申请开立2,800万美元信用证，于2026年1月29日与建设银行签订《跟单信用证开立申请书》，信用证于2026年1月29日办理完毕。

2023年3月20日，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建黄岛金狮国贸最高保2023-001号，担保期限自2023年3月20日至2028年3月20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7,0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4月11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50亿元及同意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号）。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张再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3MR1PR24
成立时间	2018年03月09日
注册地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青岛董家口化工产业园内
注册资本	壹佰亿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化学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检验检测服务；危险废物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水路危险货物运输；热力生产和供应；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35,710.60	1,425,786.65
	负债总额	742,532.90	615,675.10
	资产净额	793,177.70	810,111.55
	营业收入	1,016,367.57	1,003,536.30
	净利润	-19,732.650	-19,359.01

（二）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伊国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20MABMWWA61G
成立时间	2022年05月05日
注册地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前海保税港区同江路576号办公楼208房间（A）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0,773.89	146,115.49
	负债总额	100,331.17	134,223.50
	资产净额	10,442.72	11,891.99
	营业收入	272,539.41	10,128.32
	净利润	-1,459.73	737.7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光大银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

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担保期限：2024年12月24日至2026年6月23日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二）青岛农商银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海岸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0万元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评估费、鉴定费、过户费、差旅费等）。

担保期限：2024年12月16日至2026年12月15日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三）工商银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25,000万元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担保期限：2026年1月9日至2027年1月8日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四）农业银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36,000万元

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担保期限：2025年5月9日至2026年5月8日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五）建设银行

1、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 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担保期限：2022年6月9日至2027年6月9日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2、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57,000万元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伍亿柒仟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担保期限：2023年3月20日至2028年3月20日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在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授权范围内开展的担保行为，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目的是满足子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计划是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所需，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金能化学青岛、金狮国贸青岛、金能化学齐河、金狮国贸齐河及子公司拟互相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1,040,000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23,446.06万元（含本次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88076　证券简称：ST诺泰　公告编号：2026-007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2月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1378号杭州师范大学科技园E座12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1
普通股股东人数	2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36,073,79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36,073,79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3.054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3.054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童梓权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召集人和主持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周静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5,083,138	99.2720	486,848	0.3578	503,811	0.3702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17,181,647	94.5485	486,848	2.6791	503,811	2.772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的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本次股东会的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宋慧清、张依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2026-002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徽酒”或“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29日、1月30日、2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涉及金徽酒的重大信息。

● 业绩波动风险：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06亿元、同比减少0.9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4亿元、同比减少2.78%。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29日、1月30日、2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涉及金徽酒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29日、1月30日、2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业绩波动风险

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06亿元、同比减少0.9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4亿元、同比减少2.78%。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无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3848　证券简称：好太太　公告编号：2026-004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高管周亮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8,4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68%；高管肖娟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267%。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6日披露了《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周亮先生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7,107股，减持股份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117%；肖娟女士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27,500股，减持股份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317%。

近日，公司收到周亮先生、肖娟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实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目前，周亮先生、肖娟女士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周亮先生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7,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17%。肖娟女士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27,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317%。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周亮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88,430股
持股比例	0.046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188,430股

股东名称	肖娟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510,000股
持股比例	0.126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00,000股 股权激励取得：11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周亮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1月6日
减持数量	47,1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月28日～2026年1月3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47,1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9.30～19.30元/股
减持总金额	909,03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117%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17%
当前持股数量	141,33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351%

股东名称	肖娟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1月6日
减持数量	127,5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月28日～2026年2月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27,5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9.31～19.70元/股
减持总金额	2,492,388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317%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317%
当前持股数量	382,5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951%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金额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3.35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6月27日起由不超过53.35元/股调整为不超过53.2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议案》。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上涨，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价格上限低于公司二级市场股价，为了保障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将回购价格上限调整为114.16元/股（含），不高于董事会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除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本次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的生效时间为2026年1月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因公司实施2025年中期分红派息，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6年1月22日起由不超过114.16元/股调整为不超过114.0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中期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40,5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最高成交价为35.1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7.55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27,224,997.45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集合竞价；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1368　证券简称：通达创智　公告编号：2026-001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证券简称：通达创智，证券代码：001368）股票于2026年1月30日、2026年2月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就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相关情况，公司进行了相应自查，并进行了核实，现对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且将于2026年3月27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未公开定期报告业绩信息的情形。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向控股股东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6-016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6月27日起由不超过53.35元/股调整为不超过53.2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议案》。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上涨，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价格上限低于公司二级市场股价，为了保障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将回购价格上限调整为114.16元/股（含），不高于董事会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除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本次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的生效时间为2026年1月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因公司实施2025年中期分红派息，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6年1月22日起由不超过114.16元/股调整为不超过114.0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中期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438,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03%，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9.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0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94,463,882元（不含相关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